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

機關	分工內容
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四、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及強化。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現場警戒、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及訓練。 二、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四、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五、提供罹難、失蹤、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 六、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導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 五、蒐集災情，並適時反應民情。 六、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救濟物資、民間捐贈物資及款項之整備及應用。 二、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 四、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 五、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 六、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 七、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工程、道路、橋隧、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公共建築、公園、路燈工程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二、大型工程、堤防溢潰堤、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受災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檢查鑑定、限制使用及復原重建。 四、水情觀察、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

	<p>五、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設置及維持。</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建設局	<p>一、山坡地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p> <p>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礦場及電力供應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公營零售市場、農田水利與山林、工礦及漁畜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四、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p>五、糧食、蔬菜、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環境保護局	<p>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p> <p>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p> <p>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疏通。</p> <p>五、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交通局	<p>一、交通管制工程與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動員調度及應變處理。</p> <p>三、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管理。</p>

	<p>四、鐵路、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教育局	<p>一、緊急安置所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p> <p>二、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p> <p>三、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p>四、本市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p> <p>五、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局	<p>一、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二、協助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p> <p>四、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p> <p>五、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p> <p>六、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秘書處	<p>一、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p> <p>二、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p> <p>三、其他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法人支援本市災害搶救之表揚獎牌製作事宜。</p> <p>四、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p>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	<p>一、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之新聞發布及記者會舉行事宜。</p> <p>二、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及報導災情。</p> <p>三、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p> <p>四、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翡翠水庫管理局	<p>一、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p> <p>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p> <p>三、大壩、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p> <p>四、水庫安全管理、檢查、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五、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p> <p>六、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財政局	<p>一、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p> <p>二、災害之簡易融資、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施。</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主計處	<p>一、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p> <p>二、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推動。</p> <p>三、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彙編、分析及發布。</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兵役處	<p>一、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p>二、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文化局	<p>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勞工局	<p>一、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p> <p>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辦理、審核及管理。</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捷運工程局	<p>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p>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配合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p>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事業處	<p>一、水源、水壩、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p> <p>四、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臺灣電力公司 臺北市區營業處	<p>一、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瓦斯事業機構	<p>一、負責瓦斯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瓦斯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北區分公司	<p>一、電信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區公所	一、關於召開災害防救工作協調整備會議，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關於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三、關於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四、關於區公所災情蒐集通報事項。五、關於轄區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六、關於協助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
|--|--|